

第 65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紀錄 目錄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1-65-A01】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1-65-A02】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1-65-A03】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1-65-A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1-65-A05】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1-65-A06】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1-65-A07】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1-65-A08】</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1-65-A09】</p> <p>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1-65-A10】</p> <p>提案連署：連署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等關於教評委員及主管之資格，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院教評會召集人及系教評會召集人資格須有下列二款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1-65-A11】</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就第三條第三項甲、乙修正方案進行表決，在場代表43人，贊成甲案31票，贊成乙案4票，棄權8票，第三條第三項修正案採甲案。 二、授權人事室將相關法規名稱明列於第四條條文並做文字修正。 三、有關「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之規定，請人事室函知各學術單位轉知其院系教評會。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1-65-A1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1-65-A1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院</p>

<p>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依第十案決議修正，其餘條文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1-65-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人事室與法規會主任委員作文字修正。</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1-65-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1-65-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一採甲案維持原條文。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緩議。</p>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1-65-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1-65-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1-65-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1-65-A20】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加強宣導本校學生申訴辦法。</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1-65-A21】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權利平等化決議文(草案)」，請討論。 決議：接受學生爭取學生權利訴求，但決議文宜由學務處與學生會溝通修正，送學生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建議：請學務處整理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等規章，修訂學生出席會議權利相關條文，提相關會議討論，協助學生解決問題。</p>

<p>校長裁示：各行政單位對老師、學生之書面請求，應依規定簽收說明，不可逕予退件。</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1-65-A2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院務會議之組成配合修正。</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1-65-A2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1-65-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104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1-65-A2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104學年度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1-65-A2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101-65-A27】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草案)，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校長裁示：請相關單位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檢討本校滾存經費機制，以活化校務基金。</p>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101-65-A28】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101-65-A2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1-65-A3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編號：101-65-A31】 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編號：101-65-A3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全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編號：101-65-A33】</p> <p>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1-65-B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緩議。在新辦法訂定前，即日起暫停受理「興大之光」及「特別貢獻獎」獎勵之申請。</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1-65-B03】</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七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1-65-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p> <p>案由：為節約學校用電，建請調整本校寒暑假期間員工補休假輪休方式，改採集中於每週同一天（例：週一或週五）補休假，請討論。</p> <p>【註】：1.本案經與會代表同意，調整至最後一案討論。 2.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齊心代表提出散會動議，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p>
<p>備註： 102年5月10日討論提案；第一至十六案、十八案及三十三案 102年5月14日討論提案；第十七案、十九至三十二案、臨時動議一、三案</p>

柒、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5 次校務會議決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6 分

102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6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2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6 人，應出席代表為 44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1-65-A01】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訂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 二、擬於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增列「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等文字及第六條條文做文字修訂。
- 三、本案業經本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1-65-A02】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訂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二、本案業經本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82年1月9日第23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82年4月1日教育部台(82)高字第016975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年5月6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5條
84年7月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1942號函核定修正案
87年5月8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87年12月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6、7、9條
88年2月4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13230號函核定修正案
88年5月15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章程名稱、第2、3、14條
88年6月14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6947號函核定修正案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1198號函核定修正案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與經費收支之事後稽核。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1-65-A03】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02 年 1 月 18 日業務檢討會議討論通過。
- 三、擬增列「執行委員會會議開議委員應出席人數及議案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等文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0.05.04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0.06.28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92298 號函 及

90.07.27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92.0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8 至 9 條)

94.0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1774 號函核定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至 9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原有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1-65-A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辦理。

二、擬於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增列「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等文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
-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1-65-A05】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奈米科技發展中心 102 年 3 月 28 日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擬增列「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等文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1.1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至 10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設立「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1-65-A06】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二、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1-65-A07】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 二、擬於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增列執行委員會代理出席會議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2 年 1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8、9、10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1-65-A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二、有關組織規程所定各項會議，其有相關辦法者，由各業務單位修正明訂代理事宜；未有辦法者，擬於組織規程訂定相關條文統一規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

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1-65-A09】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訂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2至20、22、26、28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辦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條 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

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十三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要求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校執行第二項之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應不予聘任；如已聘任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考績（核）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校及主管機關通報。
- 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1-65-A10】

提案連署：王明珂、李茂榮、林丙輝、林其璋、高玉泉、陳樹群、陳鴻震、齊心、董光中、廖宜恩、薛富盛(順序依姓氏筆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等關於教評委員及主管之資格，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校教評會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除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外，另有研究成果之資格限制。查本校為頂尖綜合大學，強調以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化發展，訂定資格限制，目的在提升本校之研究水準，訂定至今，已收相當成效，但亦有適時改進之空間。
- 二、另查目前各主要學校院系所主管資格多僅規定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即可，並無增列其他限制，惟身為頂尖之綜合大學，強調以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化發展下，實仍應適度維持現有之研究資格條件。惟教師之教學及服務部份，涉及授課品質，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對學校及社會之貢獻等，不但為教師評鑑之項目，且本校亦訂有相當獎勵或彈性薪資之辦法，故教學及服務績優之專任教師，亦應有擔任主管之資格，爰提修正提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院教評會召集人及系教評會召集人資格須有下列二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

推舉產生：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五、系所主管任期。

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1-65-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又第 4 項規定：「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先予敘明。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校長擬聘任他校教師於本校兼一級主管，仍宜送系所與院教評會審議；另於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得免外審之兼任教師資格，爰依上述決議研擬二個方案，供本會審議。
-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情事，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就第三條第三項甲、乙修正方案進行表決，在場代表 43 人，贊成甲案 31 票，贊成乙案 4 票，棄權 8 票，第三條第三項修正案採甲案。
- 二、授權人事室將相關法規名稱明列於第四條條文並做文字修正。
- 三、有關「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之規定，請人事室函知各學術單位轉知其院系教評會。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依前項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不得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

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1-65-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校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又第 8 條規定略以：「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條列方式。
- 三、另依本校法規會前揭會議建議略以：「一、應儘速修訂相關法規，明確規定系所（學程）主管、院長、校長於教師聘任升等案應迴避時之處理程序，…」爰本案擬依上開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5 點條文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4 至 6 點)
-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6 點)
-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5 點)
-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 點)
-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5 點)
-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服務與合作：

(一)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

貢獻。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三)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四)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另擬聘教師為外籍人士且以全英語教學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以英文提要替代。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

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九、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惟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

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第六條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1-65-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第 1 案附帶決議，將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有關申請迴避之相關規定，增列於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系院教評會組織章程中。
- 二、另依本校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案附帶決議，規範系級單位應自訂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之相關規定。
- 三、配合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4 案研究發展處之列管執行情形，刪除教評會委員、院長候選人、系所主管候選人符合資格條件之個人 RPI 值規定，爰修正各級教評會設置規定及院長、系所主管選薦規定。
- 四、為免滋生爭議，增列校教評會議審議過程及相關會議紀錄，均應保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依第十案決議修正，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至 5 條、10 條)
-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6 條)
-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 條)
-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10 條)
-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6 條)
-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1-65-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先予敘明。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第3項規定略以：「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爰本校前揭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有關懲處之規定，擬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修正。
-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2條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
- 四、為便於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爰於第3條附加本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五、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6條必要時得另送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之人數為一至三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授權人事室與法規會主任委員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0.12.7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10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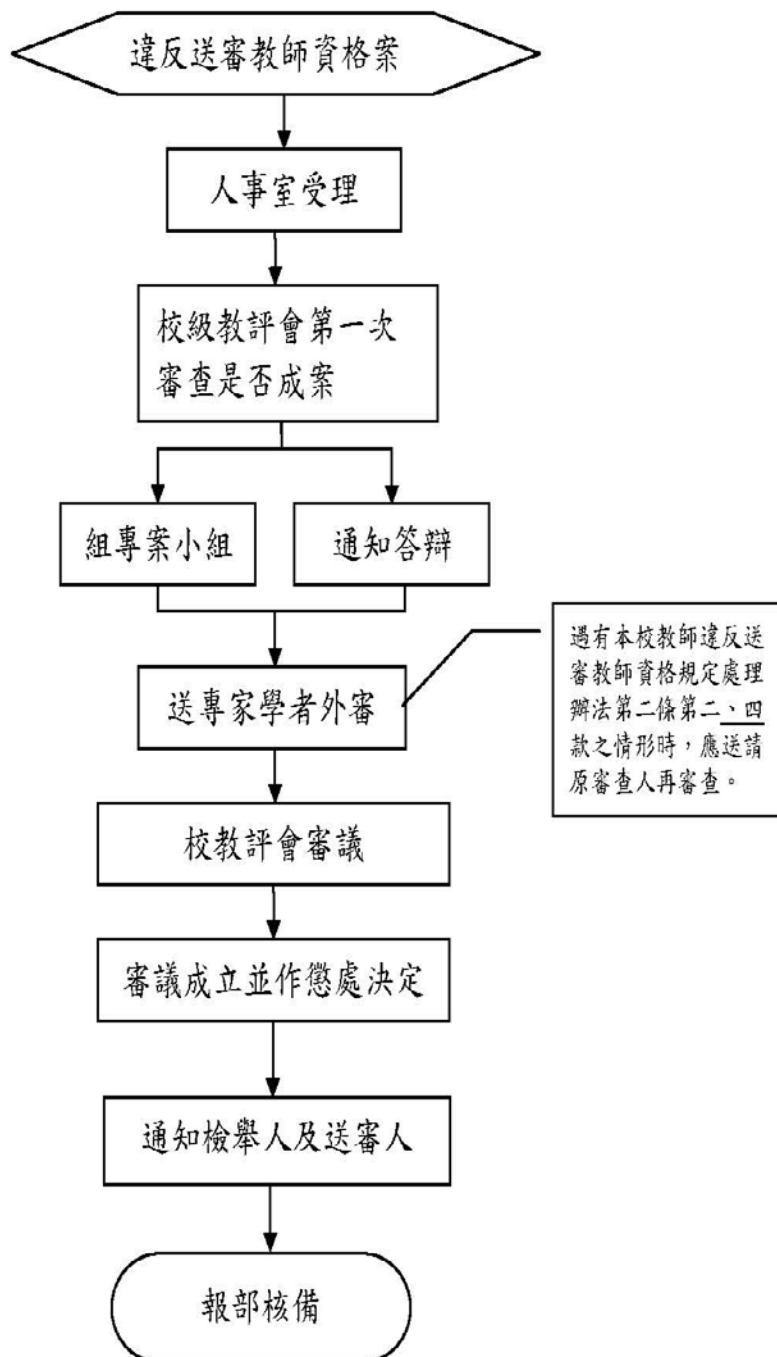
98.12.11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9條)

102.5.10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案件：
- 一、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由本校教評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視案情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該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本校教評會應根據調查報告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 三、遇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應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四、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五、對審議成立之送審人作出懲處決定。
-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

- 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 第九條 本校依本辦法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該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處分。
-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 本校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一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三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四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改聘案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1-65-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前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之懲處，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先予敘明。
- 二、查「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亦明定各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相關處分，爰擬依前揭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 9 條條文，明訂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標準。
- 三、另為便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爰於第 10 條條文中附加本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

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視情節輕重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得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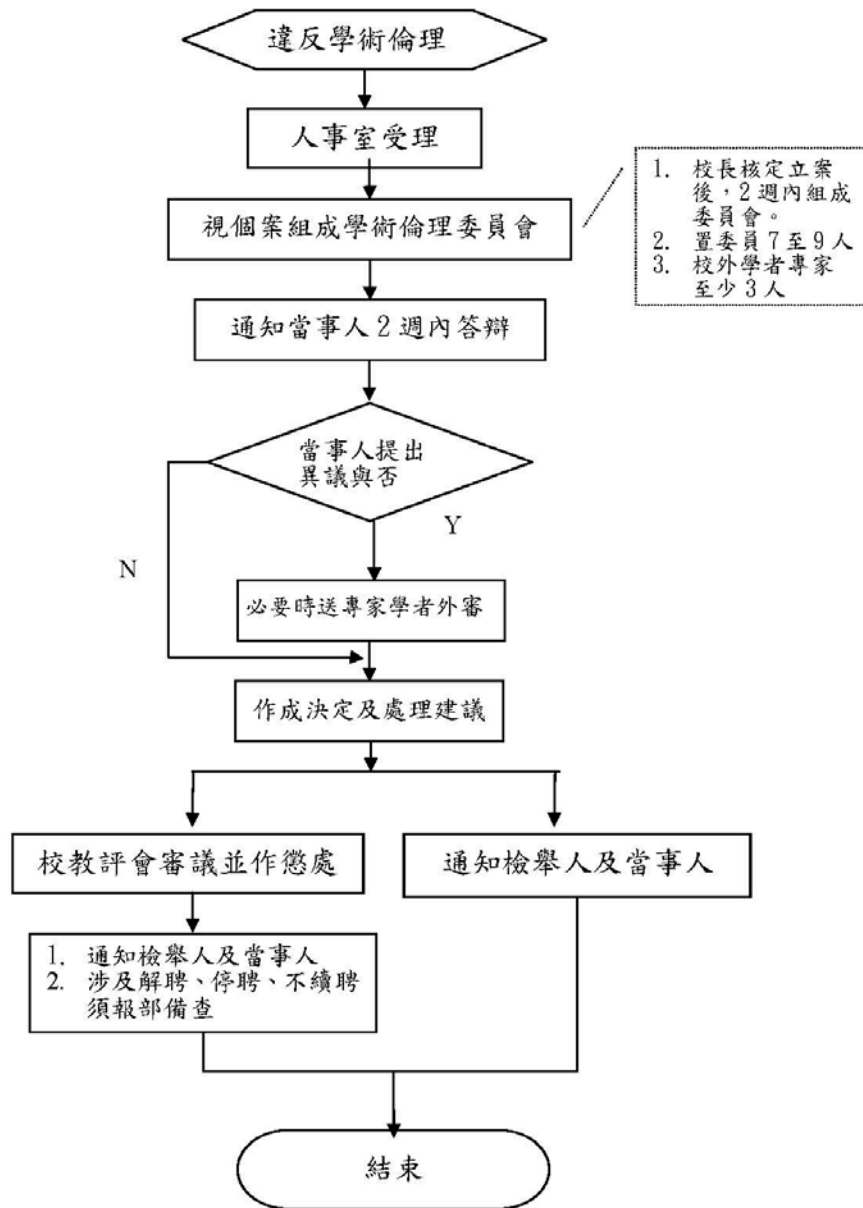
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1-65-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本校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案討論第 2 案，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為編制外人員，專案人員不應擔任編制內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亦無編制內各項職務之選舉權，案經法規會決議：「請人事室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送校務會議討論。」另依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3 案，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乙案，經決議：「緩議，由人事室蒐集各校資料及本校各系所專案教師參與投票情形後，將聘約、聘用辦法等相關法規一併提會討論」。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 1 規定：「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爰編制外專案教師得據以參與組織規程所列各項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選舉。茲依上開會議決議並參考他校作法，針對編制外專案教師可否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及是否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擬研提建議方案如下：
 - 甲案：從寬，原則同意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惟各相關法規另有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案：從嚴，不同意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
- 三、檢附本校專案教師參與投票情形一覽表及各校編制外專案教師或約聘教師權益規範一覽表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一採甲案維持原條文。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1-65-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第 4 案附帶決議：「本案俟教育部公告相關修正後，由校務代表組專案小組（各學院代表、人事主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研擬具體修正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爰本校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提本次修正條文。
- 二、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另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應包括各學院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及職員、助教、教官）一人。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三、茲因本校 100 學年度新設法政學院，若遴委會各學院代表一人，則學校代表人數將超出一人，爰配合修正學校代表人數及選舉方式，並提出建議方案如下：
 - 甲案：學校代表九人由學院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代表一人組成。
 - 乙案：學校代表九人由各學院、其他單位選出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四、另有關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提名方式，建議方案如下：
 - 甲案：依 62 次校務會議連署提案修正，由校務會議代表或專任教職員工連署提名。
 - 乙案：除由校務會議代表或專任教職員工連署提名外，增列院務會議提名及系友會提名等多元提名方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7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教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

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1-65-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茲為延攬優秀教師至本校服務，依前項會議決議，將學校員額撥借之條件及以撥借員額聘任之教師應提送績效報告之評核機制納入準則。
- 三、另為建立學校競爭員額管控機制，增訂校競爭員額核撥及收回規定，以促進員額彈性運用，加速優秀人才延攬。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1-65-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2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請人事室就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相關辦法，關於授課時數滋生之疑義，如校長與休假研究教師是否仍應符合授課時數之規定或另訂條款，參考相關法令研擬修正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按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8 條均規定各類講座及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三、茲因校長職務為專職，惟基於教學研究之實務運作需要，得經聘任程序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爰不受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之約束，另教授休假研究，其休假研究期間依規無須授課，據上，二者均無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亦無須就相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另為例外規範。另教授休假研究，其休假研究期間為帶職帶薪，又本校彈性薪資經費來源之一為國科會，其補助費用之申請並未限制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師不得申請，爰本案擬研議下列二個方案：

甲案：維持原條文，即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得支領彈性薪資加給。

乙案：增訂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 (二)近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1/3以內。
- (四)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1/3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六)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 1~ 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1~1.42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 3 年。
 - (二) 特聘教授：2 年。
 - (三) 產學績優教師：1 年。
 - (四) 教學特優教師：2 年。
 - (五) 服務特優教師：1 年。
 - (六) 傑出青年教師：2 年。
 -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 年。
-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1-65-A20】

提案單位：張智璋、吳翊璋、王怡茹、呂柔禎、林煥鈞、王語禪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評議現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訴之評議公開符合民主原則，助於學生監督、維護學生權益並提升申訴案件評議之品質。
- 三、我國各級法院之審辦及訴願皆已公開為原則，據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予公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加強宣導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新學年度首次申評會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申評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應公告評議結果、事實及理由，但不得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申訴人得經申評會同意邀請家長、導師等關係人與律師列席會議。
- 第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會議決之。
-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七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並副知申訴人。
-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1-65-A21】

提案單位：張智璋、吳翊璋、王怡茹、呂柔禎、林煥鈞、王語禪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權利平等化決議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確立本校學生權利與教職員平等，故草擬此決議文。

二、此決議文作為本校行政、制定規則、輔導學生、教學之最高原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接受學生爭取學生權利訴求，但決議文宜由學務處與學生會溝通修正，送學生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建議：請學務處整理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等規章，修訂學生出席會議權利相關條文，提相關會議討論，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校長裁示：各行政單位對老師、學生之書面請求，應依規定簽收說明，不可逕予退件。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1-65-A2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 二、本要點經 82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訂定，82 年 11 月 26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當時法商學院於第 26 次校務會議(83 年 5 月 7 日)再度提案修正，議案審查小組審查意見為「本案保留，俟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時，請研修小組參考。本校於 27 次校務會議依據 83 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後，該要點未再做任何修正或廢止。
- 三、現行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得召開各種會議，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如附件 2)。本校亦於組織規程第 11 條明訂院務會議之組成，另查本校目前 8 學院均已訂定院務會議相關規定，檢附各學院院務會議人數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院務會議之組成配合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82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11 月 26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
 - (二)選任代表：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
前項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
- 三、各學院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各學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

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六、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該院無副院長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八、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三) 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四) 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九、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十、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校長核備。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1-65-A2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 1。
- 二、本要點經 82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訂定，法源依據為七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二十六條。大學法迄今已歷經八十二年及九十四年二次全文修正，該要點未再做任何修正或廢止。
- 三、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有關係務會議之規定，詳見附件 2；本校各系(所、班)訂有系(所、班)務會議規定整理表，詳見附件 3。
- 四、經查本校各學位學程課程大部分由他系教師兼任或聘請他校教師兼任授課，故不列入本要點與一般系(所、班)務會議做統一規範，本校學位學程各項會議及師資人數一覽表，詳見附件 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

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設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
- 三、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四、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五、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由主任(所長)擔任主席，若主任(所長)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一人為主席，討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班)務重要事項。
- 六、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七、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院核備。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1-65-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學系目的在結合資訊、管理以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進行各式資訊系統之開發、研析與人才培育。本博士班之特色：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順應資訊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並以「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 二、本校已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圖書資訊學所、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等，學校在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方面人才齊全。整合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相關人才與資源，並聯合其它周遭學校、研究機構與廠商，從事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協助產業的經營管理，是有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另為適應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規劃以及院校未來發展需求，協助政府儘早達成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擬新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能同時具有資訊、管理與生醫領域之高級研究及國際化之人才。
- 三、國內對資訊管理博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以及中興新村轉型高級研究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大增，本博士班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7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略以：「請資管系補充師資說明，以及本案三個招生名額請先與教務處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 104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擬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1-65-A2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農業發展新趨勢及消費者對安全農業之迫切需求，擬成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3 日農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要如附件)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 104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擬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1-65-A2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擬設立校級「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將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 三、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特設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聘兼之。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到兩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應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101-65-A27】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草案)，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實習商店自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起納入「農林畜牧作業基金」運作，同時更名為「農資學院實習商店」，並由食品工廠廠長負責管理。
- 二、本校 101 年 9 月 18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實習商店可直接隸屬於農資學院，由院長指定專業經理或教授管理。」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討論，同意實習商店直屬於本院管理，並請王副院長與周廠長草擬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三、經本院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草案)。
- 四、實習商店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統一發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校長裁示：請相關單位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檢討本校滾存經費機制，以活化校務基金。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十一) 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與行銷本院各單位研發、輔導及建教合作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
- 第二條 本店設立目標：
- 一、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研發創新具本院特色之農業相關產品。
 - 二、開創興大品牌產品。
 - 三、設立教學、實習、生產、品管、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
- 第三條 本店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店經營管理，任期三年，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負責銷售、會計、人事等業務，另僱實習工讀生若干人，所需經費均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店營運空間由本院提供，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農林作業組織基金管理，若有盈餘適度回饋本院教學研究。
- 第六條 本店以銷售本院各單位研發、輔導與建教合作產品為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101-65-A28】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第十八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決議事項，本館增設校史館組，負責推動校史館業務，以發揮校史館功能，業經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並配合本館組織業務重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以符合組織業務現況。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研究教學所需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協助館務發展，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六組：
- 一、採編組：綜理本館圖書資源之徵集、選擇、採購、交換贈送及全校圖書資源分類編目等業務。
 - 二、典藏組：綜理圖書資源之典藏、閱覽、流通、館際互借、自學空間管理等業務。
 - 三、參考組：綜理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推廣服務、館際合作、多媒體管理等業務。
 - 四、期刊組：綜理期刊資源之採購、整理、典藏、評估、統計等業務。
 - 五、資訊組：綜理本館電腦資訊及網路、資料庫、網頁建置維護等業務。
 - 六、校史館組：綜理校史文物、特藏資料及數位典藏之徵集、建置維護、管理、推廣等業務。
- 以上各組，除負責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101-65-A2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契約進用職員提出是否可以爭取校務會議代表，人事室102年2月5日以便簽送請秘書室研議。爰依建議將約用職員納入校務會議代表，並調整校務會議代表分類。
- 二、本校現行校務會議各類選舉代表計有：1.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2.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3. 助教及職員代表、4. 技工及工友代表、5. 學生代表，依前述調整後，整併為三大類：1.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2. 職員代表、3. 學生代表。
- 三、本校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目前有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科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護理教師等共23位教師。另查軍訓教官有13位，擬比照成大、中央、中山等校併入非屬學院其他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計算。現行之助教及職員代表與技工及工友代表則歸納為廣義之職員代表。
- 四、參考附件：

附件1：人事室便簽及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2：本校現職各類人員名稱涵義。

附件3：101學年度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附件4：調整分類後校務代表人數試算表。

附件5：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彙整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5年5月25日第30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87年12月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3、4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助教及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
-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各類選舉代表由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選舉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其他單位為選舉單位，不屬於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納入其他單位，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包括1. 助教、2. 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3. 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4. 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四類人員，上述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選舉代表配額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當然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二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人數佔全校該類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其中助教代表二人、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代表三人、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助教及職工代表各類人員選舉由人事室辦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1-65-A3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如附件)，將相關法規名稱明確訂定於條文中，以為明確。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15,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

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編號：101-65-A3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計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原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

二、據上，擬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新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新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行政單位：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三、另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及生活輔導組，應業務需要，由軍訓教官兼任或代理組長，為符法制，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3 項增列軍訓教官兼任組長或教官室主任之法源依據。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第三條於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8、34條)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4、15、24-1、28、29、30、43-1條)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5、8、11、18、20、21、28、29、30、34條)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8、30-1條)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9、20、24、38條)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修正(第5、6、11、14、43-1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5.14.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8、10、11、26、38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

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

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 一、雙班。
-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及各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編號：101-65-A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全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1 屆第 5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本校前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5 條所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置委員 17 人，教師代表 11 人由各學院(室、中心)就該學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 2/3，其他委員(計 6 人)由校長遴聘。條文所訂委員會教師代表 11 人，少於委員總額 2/3 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增列教師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減列 1 人，以符法制。
- 三、委員會組成教師代表修正為 12 人，並以現有教師員額數最多之 3 個學院各推選 2 人，其餘各院(含室、中心)各推選 1 人。另為符合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之規定，增列學院推選 2 名教師代表應為不同性別。
- 四、本項法規名稱為「要點」，法規條次修正為點次，各款編號依序調整，除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內容修正外，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四、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二人(文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八、本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九、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二十一、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九、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及台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一、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編號：101-65-A33】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6164C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教育部審核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審查意見，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有關指導委員會資格、評鑑知能講習等相關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1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1-65-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行政會議決議併甲、乙案送校務會議討論，甲案係將原「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併入「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乙案仍以本校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職員生部分建議回歸人事室及學務處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對照表分甲、乙案（甲案如附件 1、乙案如附件 2）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在新辦法訂定前，即日起暫停受理「興大之光」及「特別貢獻獎」獎勵之申請。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1-65-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之職掌，擬增加審查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年11月20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3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5、16條)

99年12月10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6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議案應於每次校務會議收件期限內送達秘書室,並應即編號及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連署案代表、列管案執行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議案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 一、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審查。
 - 二、提案程序完備之審查。
 - 三、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四、議案次序之排定。
 - 五、本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之審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四條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1-65-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為節約學校用電，建請調整本校寒暑假期間員工補休假輪休方式，改採集中於每週同一天（例：週一或週五）補休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1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1061174 號書函略以，本校員工 102 年平常上班日辦公時間每天加班 25 分鐘，得於寒暑假期間補休共計 12 天，並需配合單位實際業務需求之原則下，由同仁自行調整於寒暑假規定期限內補休完畢。
- 二、基於目前同仁採輪休方式，對學校之照明、冷氣等用電尚無法有效節約。寒暑假期間如採集中補休假，並採集中辦公方式，應可於寒暑假期間節約用電，節省學校經費支出（如附表一，以 100 年、101 年用電為分析基礎）；另查頂尖國立大學亦有中山大學、政治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所採統一放假（如附表二）。
- 三、本案經本 102 年 5 月 8 日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先試辦一年，視成果再行檢討。

辦法：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請人事室配合研議具體配套措施。

【註】：1. 本案經與會代表同意，調整至最後一案討論。

2. 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齊心代表提出散會動議，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 年 5 月 10 日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座次
陳鴻震	薛富盛	李茂榮	陳樹群	王明珂	陳吉仲	廖思善	陳全木	方富民	歐聖榮	呂福興	林俊良	徐堯輝	李德財	姓名
陳鴻震	薛富盛	李茂榮	陳樹群	王明珂	陳吉仲	廖思善	陳全木	方富民	歐聖榮	呂福興	林俊良	徐堯輝	李德財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座次
余碧	曾夢蛟	林俊隆	陳欽忠	韓碧琴	邱貴芬	蘇小鳳	宋德喜	林清源	陳淑卿	洪瑞華	高玉泉	林丙輝	毛嘉洪	姓名
余碧	曾夢蛟	林俊隆	陳欽忠	韓碧琴	邱貴芬	蘇小鳳	宋德喜	林清源	陳淑卿	洪瑞華	高玉泉	林丙輝	毛嘉洪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陳鴻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 年 5 月 10 日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座次
林聖泉	宋好	顏國欽	林昭遠	陳仁炫	楊秋忠	阮喜文	齊心	詹富智	黃振文	葉錫東	黃琮琪	王升陽	盧崑宗	姓名
林聖泉	宋好	顏國欽	林昭遠	陳仁炫	楊秋忠	阮喜文	齊心	詹富智	黃振文	葉錫東	黃琮琪	王升陽	盧崑宗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座次
郭正雄	林其璋	林宜清	王輝清	莊敦堯	林寬鋸	廖宜恩	孫允武	藍明德	林宗儀	柯志斌	黃景帆	喻石生	孟孟孝	姓名
郭正雄	林其璋	林宜清	王輝清	莊敦堯	林寬鋸	廖宜恩	孫允武	藍明德	林宗儀	柯志斌	黃景帆	喻石生	孟孟孝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年5月10日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座次
劉英明	劉思謙	洪振義	楊錫杭	張立信	薛顯宗	李思禹	劉永銓	江雨龍	陳後守	蘇武昌	魏銘彥	林忠逸	林仕亭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座次
林建宇	蔡明志	詹永寬	陳育成	林金賢	董光中	簡茂盛	廖俊旺	周濟眾	陳德勳	李天雄	洪慧芝	闕斌如	楊文明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年5月10日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座次
陳淑治	鄒靜芬	李月霞	蕭美香	陳全溢	李若雲	李忠良	張淑良	陳明坤	李惠宗	許健將	袁鶴齡	何建達	許永聲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座次
呂柔禎	林煥鈞	吳翊璋	方奕娜	王翊綺	歐庭凱	林嵩閔	廖金永	王怡茹	王語禪	林德修	張智璋	王馨屏	李月貴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座次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2年5月10日
張瑋珊	林妙冠	鄧季玲	蔡正文	蘇靜娟	羅筱卿	王嘉莉	鍾明宏	王耀聰	官大智	于迺文	呂政修	何孟書	蔡毓楨	姓名	
張瑋珊	林妙冠	鄧季玲	蔡正文	蘇靜娟	羅筱卿	王嘉莉	鍾明宏	王耀聰	官大智	于迺文	呂政修	何孟書	蔡毓楨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用餐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座次	
					黃裕銘	蔡清池	陸維作	葉鎮宇	黃介辰	陳政雄	李順興	呂瑞麟	姓名		
					黃裕銘	蔡清池	陸維作	葉鎮宇	黃介辰	陳政雄	李順興	呂瑞麟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用餐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座次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年5月14日
陳鴻震	薛富盛	李茂榮	陳樹群	王明珂	陳吉仲	廖思善	陳全木	方富民	歐聖榮	呂福興	林俊良	徐堯輝	李德財	姓名	
陳鴻震	薛富盛	李茂榮	陳樹群	王明珂	陳吉仲	廖思善	陳全木	方富民	歐聖榮	呂福興	林俊良	徐堯輝	李德財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用餐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座次	
余碧	曾夢蛟	林俊隆	陳欽忠	韓碧琴	邱貴芬	蘇小鳳	宋德喜	林清源	陳淑卿	洪瑞華	高玉泉	林丙輝	毛嘉洪	姓名	
余碧	曾夢蛟	林俊隆	陳欽忠	韓碧琴	邱貴芬	蘇小鳳	宋德喜	林清源	陳淑卿	洪瑞華	高玉泉	林丙輝	毛嘉洪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用餐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 年 5 月 14 日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座次
林聖泉	宋好	顏國欽	林昭遠	陳仁炫	楊秋忠	阮喜文	齊心	詹富智	黃振文	葉錫東	黃琮琪	王升陽	盧崑宗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 用餐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座次
郭正雄	林其璋	林宜清	王輝清	莊敦堯	林寬鋸	廖宜恩	孫允武	藍明德	林宗儀	柯志斌	黃景帆	喻石生	孟孟孝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 用餐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 年 5 月 14 日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座次
劉英明	劉思謙	洪振義	楊錫杭	張立信	薛顯宗	李思禹	劉永銓	江雨龍	陳後守	蘇武昌	魏銘彥	林忠逸	林仕亭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 用餐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座次
林建宇	蔡明志	詹永寬	陳育成	林金賢	董光中	簡茂盛	廖俊旺	周濟眾	陳德勳	李天雄	洪慧芝	闕斌如	楊文明	姓名
														簽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請圈選) 用餐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年5月14日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座次
陳淑治	鄒靜芬	李月霞	蕭美香	陳全溢	李若雲	李忠良	張淑良	陳明坤	李惠宗	許健將	袁鶴齡	何建達	許永聲	姓 名
陳淑治	鄒靜芬	李月霞	蕭美香	陳全溢	李若雲	李忠良	張淑良	陳明坤	李惠宗	許健將	袁鶴齡	何建達	許永聲	簽 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座次
呂柔禎	林煥鈞	吳翊璋	方奕娜	王翊綺	歐庭凱	林嵩閔	廖金永	王怡茹	王語禪	林德修	張智瑋	王馨屏	李月貴	姓 名
呂柔禎	林煥鈞	吳翊璋	方奕娜	王翊綺	歐庭凱	林嵩閔	廖金永	王怡茹	王語禪	林德修	張智瑋	王馨屏	李月貴	簽 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2年5月14日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座次
張瑋珊	林妙冠	鄧季玲	蔡正文	蘇靜娟	羅筱卿	王嘉莉	鍾明宏	王耀聰	官大智	于迺文	呂政修	何孟書	蔡毓楨	姓 名
張瑋珊	林妙冠	鄧季玲	蔡正文	蘇靜娟	羅筱卿	王嘉莉	鍾明宏	王耀聰	官大智	于迺文	呂政修	何孟書	蔡毓楨	簽 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座次
				劉製敏	黃裕銘	蔡清池	陸維作	葉鎮宇	黃介辰	陳政雄	李順興	呂瑞麟	呂瑞麟	姓 名
				劉製敏	黃裕銘	蔡清池	陸維作	葉鎮宇	黃介辰	陳政雄	李順興	呂瑞麟	呂瑞麟	簽 名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筆素	用餐 (請圈選)